

國立金門大學 **學士班** 成績優良入學獎勵申請表

填寫日期 年/月/日	入學學年度	學年度	系級
身分證字號	姓名	學號	
永久地址		手機	
申請資格(請擇一勾選)	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1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均標		申請入學 (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志願錄取 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分發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至第 5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	檢附文件	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 (含存摺帳戶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成績單 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就讀志願表 (申請入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科測驗成績單、分發入學分發志願表 (分發入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測成績單、甄選入學(或聯合登記分發)就讀志願表 (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) 續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、申請者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 (含存摺帳戶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(含排名百分比)	
注意事項	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 者，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。 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。 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		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長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	經查該生本學期確已完成註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不得申請		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 金融帳戶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
指定 永久 存入 帳戶 (二擇一)	匯入銀行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 _____ 銀行(庫局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		
		總代號 (3碼)	分支代號 (4碼)	帳 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
	匯入郵局	局號						帳號					
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※各金融機構代號查詢網址： https://www.fisc.com.tw/TC/Service?CAID=51254999-5d15-4ddf-8e54-4b2cdb2a8399												
	※注意事項： 1.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2.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													
黏貼處													